



香港華人
會計師公會
The Society of
Chinese Accountants
& Auditors

創於1913年 Founded in 1913

JUNE, 2014

VOLUME 3

Newsletter



北京之行 - 與財政部就會計師事務所 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商談

中國財政部於4月21日發出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在香港會計界引起了很大的回響和熱烈的討論，特別是執業事務所對徵求意見稿提及的新措施十分關注。

香港部份業界人士擔憂新措施一旦實行，將會無法有效地就其上市客戶投資於中國的業務進行審計，及削減從事初級審計工作的年青會計師北上工作累積相關經驗的機會。中小事務所也憂慮相關措施會伸延至非上市公司的國內業務之審計。

本會是一個以執業會計師為核心會員基礎的會計專業團體，理事會對徵求意見稿的內容甚表關注。因此，我與理事、前會長及會員一行十數人於5月25至28日往北京進行交流時，便安排第一站拜訪國家財政部，對徵求意見稿一事作了解。

交流團有幸與財政部會計司劉光忠副司長、王宏處長等人會面，反映香港業界對徵求意見稿的普遍看法，還有本地中小事務所的不安。雙方於會上真誠地溝通彼此的看法，會談氣氛良好，最後交流團還得到了財政部的積極回應，劉光忠副司長還鼓勵本會提出更多具建設性的意見，並表示將到香港聽取意見。有關財政部對交流團所作的回應及理事會向財政部提交建議書的內容，詳見本期通訊就徵求意見稿作出的專題探討。

這次北京之行，我們還拜訪了中央統戰部、港澳辦、國家稅務總局、國家審計處、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並且與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及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作午餐交流。短短幾天內我們拜會了多個單位，除了關於業界的議題外，

我們也趁機就香港的民生議題作探討。每一站的拜訪與會面，都在熱烈的討論中完結，為這次北京之行帶來豐碩的成果。在此，我衷心感謝參加是次北京交流的各位理事、前會長及會友的鼎力支持！



會長 蔡寶芳

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改革建議諮詢

近日，除了上述徵求意見稿為業界所關注外，相信另一值得大家關注的議題應是優化上市實體核數師監管制度的改革建議。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已於近日發表諮詢文件，本會正計劃舉辦會員論壇，邀請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的有關人員向會友就改革建議作簡介，探討改革建議對業界的影響及收集大家的意見作反映。各位會友，請密切留意相關會員論壇之舉行。

反對暴力 支持共融 珍惜香港 共謀未來

就最近社會上所發生的各種爭拗、暴力事件，相信在香港生活及工作了多年的大家心內定必有一番感受。本會理事們對此情況大都是既感心痛，亦感憤怒。然而，我們更擔心社會爭論衝突不斷，勢必構成香港發展的阻力，這絕非香港之福。為此，我們希望各界能以理性共融的態度展開討論，以和平的方法爭取民主及解決訴求，共同為香港的福祉而努力，一起謀求進步，共創美好將來。我深信各會友都與我一樣：『反對暴力，支持共融，珍惜香港，共謀未來』。

■ 簡介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成立於1913年，至今已有一百年歷史。當初成立的目的，主要是聯繫當時通過學徒制度，經本會考試合格，才能從事審核中文帳目的政府認可中文帳目核數師。

本會會員，必須是領有在香港執業會計師之資格，會員多數自行在本港設事務所公開執業，亦有跨國會計師事務所之股東或受僱於有規模的會計師行的會計師，對本港工商業提供各項有關會計、審計、財務管理、稅務、上市及收購合併等服務。

■ 宗旨

本會成立的宗旨是促進執業會計師的專業造詣，致力培育優秀會計人才，作為會員與政府及其他專業機構的溝通橋樑，積極推動會員及會計行業的持續發展，服務社會，並為香港和內地的經濟繁榮作出貢獻，發揚華人會計師精萃。

■ 聯絡我們

香港灣仔駱克道八十八號六樓
6/F., 88 Lockhart Road,
Wanchai, Hong Kong
電話Tel : (852) 2869 6680
傳真Fax : (852) 2526 6434
電郵E-mail : info@scaacpa.org.hk
網址Web site : www.scaacpa.org.hk

各會友，國家財政部於今年四月份，發出了有關《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內容如下：

第一條 為了規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行為，促進境內外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開展跨境業務合作，維護投資者利益和資本市場秩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會計師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制定本暫行規定。

第二條 本暫行規定所稱的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是指中國內地及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包括擬上市，下同）審計業務的行為。境外上市審計業務包括首次公開發行財務報表審計以及首次公開發行之後的定期財務報表審計或審閱。註冊地在境外、但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企業的境外上市審計業務參照本暫行規定執行。註冊地在境外、但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企業的境外上市審計不屬於臨時執業範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通過臨時執業方式對其執行審計業務、出具審計報告。

第三條 在境外監管機構註冊、登記或經境外證券交易機構認可，獲准為我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提供審計服務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執業準則執行相關審計業務，並承擔相應的審計責任。

第四條 經財政部、證監會審核推薦，並獲香港特區有關方面認可，獲准從事H股企業審計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法律法規和執業準則執行相關審計業務，並承擔相應的審計責任。

第五條 根據境外上市地監管機構規定，中國內地企業在境外上市確需委託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審計的，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應當與中國內地具有證券資格或者上一年度行業綜合評價排名前100名（以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發佈的排名結果為準）的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明確約定審計報告由該境外會計師事務所出具，審計責任由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承擔。該項審計報告在中國內地不具有法律效力。境外會計師事務所與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開展前款所規定的業務合作，應當嚴格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符合中國內地和境外相關監管機構的要求。

第六條 符合本暫行規定第三條、第四條規定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應當按照《會計師事務所審批和監督暫行辦法》（財政部令第24號）的規定報備上一年度執行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開展情況，有關具體要求按照財政部對年度報備工作的規定執行。逾期不報備或報備資訊不真實、不完整的，由所在地省級財政部門予以通報，責令限期改正並列為重點監管對象。

第七條 不符合本暫行規定第三條至第五條要求的內地會計師事務所不得從事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違反規定

的，由其所在地的省級財政部門予以通報，責令暫停執行相關業務並列為重點監管對象。

第八條 符合本暫行規定第五條規定情形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審計報告日後45日內向財政部書面報告與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的情況，具體格式見附表。逾期不報告或報告資訊不真實、不完整的，由財政部予以通報，責令限期改正並轉送其所在國家（地區）監管機構處理。

第九條 境外會計師事務所違反本暫行規定擅自入境執行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審計業務的，其執業行為不受法律保護，獲取的業務資料不具有法律效力，並由財政部予以通報，責令停止執行相關業務並轉送其所在國家（地區）監管機構處理。

第十條 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該企業和受其委託執行審計業務及通過業務合作參與審計業務的中國內地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嚴格按照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保密局和國家檔案局發佈的《關於加強在境外發行證券與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證監會公告〔2009〕29號）做好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

第十一條 本暫行規定自2014年 月 日起施行。

有鑒於此徵求意見稿內容，對會計行業影響深遠，故此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在今年五月之訪京團，期間曾拜會國家財政部，並與會計司劉光忠副司長會面，亦就著財政部上月公佈的《會計師事務所跨境執行審計業務暫行規定（徵求意見稿）》向財政部作瞭解，反映業界的關注及憂慮。

財政部會計司於會上就暫行規定意見稿回應本會如下：

- 國家維持對外開放政策不變、堅持擴大改革開放；
- 國家在推行新政策時，定必充分考慮港澳優勢，加強互利合作；
- 今次發出徵求意見稿，是為了填補監管領域的空白，財政部還會進一步聽取香港會計界的意見，希望香港會計師能理性及客觀地分析暫行意見稿的內容，並提出更多具建設性的意見；
- 未有計劃將此規定伸延至非上市公司的跨境執行審計業務。

另外，本會亦於2014年6月6日去函向國家財政部會計司劉光忠副司長部提交以下建議：

活動 花絮



建議(一):

有關「暫行規定意見稿」之第二條規定註冊地在境外、但經營實體在中國內地的企業的境外上市審計不屬於臨時執業範疇，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不得通過臨時執業方式對其執行審計業務、出具審計報告。鑒於香港和澳門作為中華人民共和國特別行政區，屬於中國不可分割的一部分，與中國內地密不可分，一直共同為中國的經濟發展作出貢獻。內地《關於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關於建立內地與澳門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簡稱CEPA)下，積極推進內地與港澳貿易自由化，加強互利合作。因此，本會建議香港及澳門兩地可不納入「暫行規定意見稿」之第二條中所指的「境外」，即規定只適用於中國以外的會計師事務所，與此同時本會認同港澳兩地會計師事務所於內地執行中國內地企業境外上市的審計業務仍需受當局適度監管，以切實規範會計服務市場，維護會計行業的持續穩定及促進國家經濟的發展。

建議(二):

有關「暫行規定意見稿」之第八條所述，符合「暫行規定」第五條規定情形的境外會計師事務所，應當在審計報告日後45日內向財政部書面報告與中國境內會計師事務所開展業務合作的情況。本會希望當局能把上述期限延長至60日，以給予會計師事務所更充裕的時間準備相關報告。

本會認同當局發佈「暫行規定意見稿」是為了促進中國內地和境外會計師事務所依法開展跨境業務合作，維護投資者利益和資本市場秩序的宗旨；本會一如既往地支持國家深化改革、擴大開放的精神；同時，本會亦歡迎當局在推行新政策時，可充分考慮港澳和內地優勢互補，推動互利合作，達致互利雙贏。

若各會友對上述「暫行規定意見稿」有任何意見，歡迎向本會發表意見。

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 前會長



4月16日邀得范麗泰女士就“Methods for Selecting the Chief Executive in 2017 and for Forming the Legislative Council in 2016” 議題舉行會員論壇



4月23日本會與公司註冊處、澳洲會計師公會及香港中小型律師協會合辦“Joint Professional Seminar: Briefing on the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4月24日由中國銀河國際業務發展董事羅尚沛先生於4月午餐例會講解「改革·環保·國家安全」



4月24日由Alpha & Leader Risks and Assets Management Co. Limited執行董事Mr. Bobby Rozario講解“Debt Management for Entrepreneurs”



4月29日就“Succession Planning: a “Perfect Storm” 議題舉行會員論壇



5月9日由ZHONGHUI ANDA CPA Limited代表Mr. Joel Chan 講解“Common Application Issues on HKFRSs”



5月17日本會到中山大學與廣東省會計學會協辦講座，邀得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兼香港法規監察部主管周嘉亮先生講解「從監管角度看互聯網金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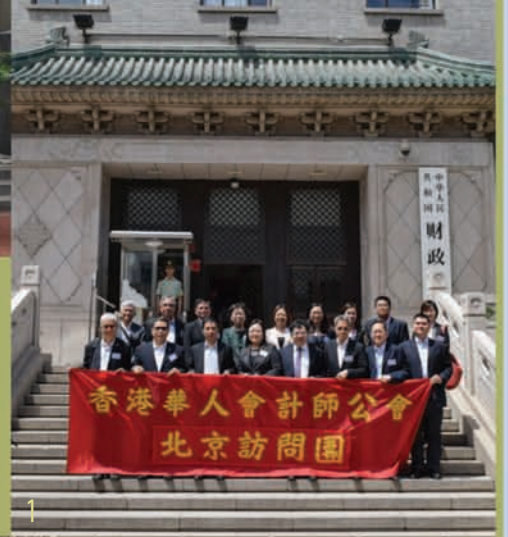
5月22日由Gallant Y.T. Ho & Co.合夥人Mr. Philip Wong講解“Practical Issues on New Companies Ordinance (Cap. 622)”

北京之行

活動花絮

5月25至28日本會舉辦北京訪問團。是次訪問團拜訪

1 國家財政部、2 國家審計署、3 國家稅務總局、4 國家審計署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5 中央統戰部、6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7 北京註冊會計師協會、8 中國註冊稅務師協會及 9 北京註冊稅務師協會



5月29日由香港執業脊醫協會會長朱君璞醫生於5月午餐例會講解 “Neck Pain in Accountants”



6月13日東莞註冊會計師協會到訪本會及進行交流會



6月14日由香港測量師學會代表Mr. Joseph Ho 講解 “Relationship between Valuers and Auditors in Preparing/Assessing Valuation for Financial Statements Purpose”



6月20日本會舉辦「佛港會計師事務所交流團」到訪佛山與當地會計師事務所進行交流



6月26日由香港雲泉仙館正司理王廣漢先生於6月午餐例會分享「道德圖譜」



6月27日由Johnnie Yam, Jacky Lee & Co., Solicitors & Notaries合夥人李鴻生律師講解 “Notarial Practice Relevant to Accountants”

新加入會友名單

新加入會員 New Members

CHIU NGAN LING, ANNIE 招雁翎
LEUNG HO SAN, JASON 梁浩山
CHAN CHING YI 陳靜宜
HO WAI LING 何慧玲
YEUNG CHUN FAT 楊振發
TSO PING CHEONG, BRIAN 曹炳昌
CHOW TSZ KIT EDISON 周紫傑
FAN KIN NANG 范健能
NG KA LOK 吳家樂

新加入 Affiliates

WONG CHUNG CHI, BEATRICE 黃頌致
WONG CHUN KWOK 黃振國
CHOW WING YIU 周永堯
CHENG MIU YING 鄭妙影

編印統籌



宣傳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志偉